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水上運動-馬拉松游泳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11月19日心競字第1130012493號書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3001276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本會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培訓隊優秀教練及選手，以獲取最佳參賽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代表隊教練（團）遴選

（一）條件：

- 1、具有 A(國家)級教練證照。
- 2、需為培訓隊教練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(排序)：

- 1、依指導選手入選人數多寡優先排序。
- 2、如入選人數相同則依 2025 世錦賽（如 2026 五月前亞錦賽有辦理依亞錦賽為優先）男、女組成績排名作為排序。

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

- （一）取得參賽標準者為當然代表(報名前最近一屆亞錦賽前 4 名，或獲世錦賽前 4 名)。
- （二）如選手人數超過報名人數，則以最接近亞運報名前舉辦之賽會成績優先錄取。

六、附則

（一）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（二）代表隊選手

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代表隊資格。

（三）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建議不予報名參賽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